

新加坡设立公司指南

所在单位: WONGPARTNERSHIP LLP

作者: 俞蔚文 (VIVIEN YUI)、林佳颖 (LIM JIA YING)

1. 在新加坡成立公司

1.1 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是根据新加坡 1967 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67 of Singapore) 注册成立并主要受该部法律管辖的商业实体。

1.2 下列公司可根据《公司法》注册成立:

(a) 股份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若一家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 则该公司的股东无需支付超过其尚未为其股份支付金额的款项, 因此股东的责任仅限于其在公司所认购的金额。这是新加坡最常见的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是私人公司, 也可以是公众公司。《公司法》规定,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需要有一名股东, 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 且股东转让股份的权利受到限制。该等股东可以为个人或法人团体。

(b) 担保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若一家公司为担保有限公司, 则该公司的股东的出资额不必超过其所同意担保的金额。担保有限公司通常并非贸易公司, 且该等公司通常从事慈善活动。

(c) 无限责任公司 (unlimited company)

若一家公司为无限责任公司, 则该公司的股东的责任不受任何限制。当无限责任公司清盘(winding up)时, 每一位现任和曾任的股东一般皆有责任向公司的资产支付其金额足以支付公司的债务和负债以及清盘的成本、费用和开支的款项。因此, 成立无限责任公司并不常见。

1.3 由于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在新加坡开展业务最常见的公司形式, 我们在本章中对于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作了重点介绍, 在本章以下内容中的“公司”一词系指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特点

2.1 公司形式

(a) 公司依据其章程设立和管理, 章程规定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则。

(b) 《公司法》规定, 私人公司至少需要有一名股东, 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 且股东转让股份的权利受到限制。这些股东可以是个人或法人团体。新

加坡并无任何对于最低本地持股比例的限制，目前也并未实行外汇管制。

2.2 独立的法律人格

公司一旦正式注册成立，就成为独立法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存在和身份。公司可以行使独立法人的所有职能，例如以自己的名义拥有财产、以自己的名义承担债务和责任、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和被起诉等。公司还对其产生的债务和义务承担责任。股东的责任仅限于支付对其认购的股份的尚未支付的金额。因此，若股份是以缴足股款为基准被发行，则即使公司清盘，股东也不必再对公司承担任何进一步责任。

2.3 股本

(a) 公司注册成立时的名义股本可以是一新元或以下，但在实际操作中，一新元通常是最低股本。不过，根据拟开展的业务活动，一家公司可能受其及其业务活动所适用的行业法规或立法的规限，而被要求拥有更高的最低股本水平。

(b) 受新加坡法律管辖的公司必须维持其资本，除《公司法》允许的方式外，一般不得向股东返还股本。例如，公司可以通过经批准的削减股本的操作、股份回购和股份赎回的方式向股东返还股本。

2.4 向股东派发股息

一般规则是，除非已有可用于该等目的的利润，否则不得向股东派发股息。

2.5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a) 董事

《公司法》规定，公司必须至少有一名常驻于新加坡的董事。“常驻于新加坡”是指董事的通常居住地点在新加坡。若需要在任何拟任董事常驻于新加坡之前注册成立公司，则可以临时委任一位代名董事提供服务。

任何年满 18 周岁的人士皆可被任命为董事。《公司法》禁止特定类别的人士担任董事或参与公司管理。例如，未被解除破产的人士以及根据《公司法》、新加坡 2005 年《有限责任合伙法》(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Act 2005 of Singapore)或新加坡 2018 年《可变资本公司法》(Variable Capital Companies Act 2018 of Singapore)收到对其发出的《取消资格令》(Disqualification Order)或《禁制令》(Debarment Order)的人士不得被任命为董事。

公司的董事必须履行普通法和成文法规定的董事的义务和责任。

(b) 公司秘书

公司必须至少有一名公司秘书。公司秘书必须为居住在新加坡的自然人，必须为未被《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秘书的人士，且须在公司成立之日起的六个月内被任命。

公司秘书不必具备专业资格（如无需具备律师、公共会计师、特许秘书等资格）。不过，公司董事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公司的每位秘书在董事看来均具备履行公司秘书职能所需的知识和经验。公司的唯一董事不得担任公司秘书。

(c) 审计师

公司应在成立之日起的三个月内任命一名或多名经批准的审计师（除非其获豁免审计要求）。该等公司审计师可以是公共会计师、会计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大多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均在新加坡设有代表处，是经批准的公司审计师。公司注册成立时任命的审计师必须任职至公司的首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此后，公司必须在每次的年度股东大会上重新任命审计师。

休眠公司和小型公司可免于遵守审计规定。尽管有该等豁免规定，但若公司注册处认为休眠公司或小型公司违反了《公司法》有关妥善保存账目或编制财务报表的规定，或出于公众利益的考虑，则仍可要求其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师报告。

2.6 注册办事处

所有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自注册成立之日起均须在新加坡当地有一个注册地址（“注册办事处”），所有通信和通知均可通过该地址发送，法律程序文件也可通过该地址送达公司。

注册办事处也是某些特定记录必须被存放之处，并且必须在每个工作日的正常营业时间内向公众开放不少于三小时。公司的营业地点可以设在与其注册办事处不同的地点。

2.7 年度股东大会、申报、财务报表和账目

(a)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呈交年度申报

一般而言，《公司法》要求公司：（i）在公司的每一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ii）在公司的财政年度结束后的七个月内向新加

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ACRA”）提交年度申报。在特定情况下，注册处可批准公司延期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及/或提交年度申报。如果满足特定条件，私人公司也可以不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即使不需要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的任何股东也可要求在每一个财政年度的指定时间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该公司的任何股东或审计师也可要求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呈报公司的财务报表。

（b）财务报表和账目

公司的财务报表必须符合新加坡会计准则委员会（Accounting Standards Council）根据新加坡 2007 年《会计准则法》（Accounting Standards Act 2007 of Singapore）第 3 部分制定的适用于公司在新加坡运营的会计准则，并真实、公平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绩。

公司的董事必须提交公司在举行年度股东大会的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将其发送给所有有权接收公司的股东大会通知的人士。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不需要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则必须在财务报表相关财政年度结束后的五个月内，向所有有权接收公司的股东大会通知的人士发送财务报表。

《公司法》还要求公司保存足以解释公司交易和财务状况、可供不时编制准确的财务报表的内部会计记录。该等记录并非公开文件，但有关政府部长及受其任命的人员有权随时检查该等记录。

2.8 登记册

公司必须保存在公司担任特定职务的人员的最新登记册，该等人员包括：

（a）董事、秘书、审计师和首席执行官；

（b）成员（股东）；

（c）可登记的控制人：即在公司中拥有重大利益或对公司拥有重大控制权的个人或法律实体；

（d）代名董事：即惯于或有义务按照任何其他人士的指示、指令或意愿行事的公司董事；

（e）代名股东：即惯于或有义务按照任何其他人士的指示、指令或意愿，就该股东为注册持有人的公司股份进行投票；以及代表任何其他人士就该股东为注册持有人的公司股份收取股息的公司股东。

公司还被要求向 ACRA 提交其董事、秘书、审计师、首席执行官、成员（公众公司的成员登记册除外）和可登记控制人登记册中保存的信息。其他登记册（包括董事、秘书、审计师、首席执行官和成员）是公开的。已宣布（但尚未生效），公司在其代名董事和代名股东登记册中保存的信息也将需要提交给 ACRA，并且代名身份将被公开。